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10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2023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8,000 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签署了《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浙商银行江门分行向金莱特智能提供出口类贸易融资。

2023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南昌方象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象建材")、南昌溪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拓贸易")分别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方象建材、溪拓贸易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为人民币 800 万元,期限 6 个月。

2023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芦溪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芦溪分公司")分别与江西国控保理、南昌星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洲建材")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芦溪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星洲建材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为人民币 80 万元,期限 6 个月。

2023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分别与江西国控保理、星洲建材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星洲建材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为人民币 176 万元,期限 6 个月。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金莱特智能与浙商银行江门分行在约定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781 万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国海建设芦溪分公司、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合共签订的 4 份《反向保理协议》(下称"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56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 2023GKBL016YS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国海建设将其持有江西百鑫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给江西国控保理为上述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 14,069.52 万元。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0,000	781	30,781	29,219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51,694.54	1,056	52,750.54	27,249.4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3.法定代表人:卢保山

4.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7.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池制造;輸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电子烟零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4,321.84
负债总额	69,778.22
净资产	94,543.6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1,780.74
营业利润	3,761.76
净利润	3,719.68

(二)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 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 法定代表人:姜旭

4.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7.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6,530.22
负债总额	86,121.10
净资产	40,409.1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4,411.10
营业利润	1,289.84
净利润	1,148.8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被担保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781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的《保证协议》

1. 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国海建设芦溪分公司、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

3. 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56 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江西国控保理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6,531.54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51%, 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 62,861.5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最高额保证合同》

6.《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9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3,400,000	6.08	1.17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3,100,000	5.55	1.06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5,897,439	19.20	20,900,000	37.39	7.18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4.45	6,970,000	53.80	2.39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65	27,870,000	40.48	9.57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6435)。公司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片剂	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 250mg 与格列吡嗪 2.5mg	化学药品	立方制药	YBH20502023	国药准字 H20090086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注册申请,同时变更处方工艺、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处方工艺、质量标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是二甲双胍和格列吡嗪的复方制剂,适用于饮食、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有效控制血糖的Ⅱ型糖尿病患者,原研进口产品目前未在国内上市。公司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于 2009 年获批上市,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090086,规格为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 250mg 与格列吡嗪 2.5mg。截至本公告日,国内此规格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除公司外仅有 1 家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公司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不低于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83,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52%,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6.24 元 / 股, 最低成交价为 16.13 元 / 股,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52,35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5,695,4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484%(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2,669,526,41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147,800 股,下同)。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2 名,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0,428,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3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5,267,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4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79,611,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6.7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14,344,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65,267,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825,695,4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611,35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25,695,4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611,357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825,695,4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611,357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25,695,4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611,357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8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 股, 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前期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 该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6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1,085,818,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167%。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082,491,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84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327,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2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3,327,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3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同意 1,085,698,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反对 120,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7,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824%;反对 120,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张俊成、张可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5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 人, 代表股份数量 605,107,81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847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599,974,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61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5,133,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5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 代表股份数量 5,133,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5,133,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4,267,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611%;反对 840,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3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4,292,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3.6228%;反对 840,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6.37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0,851,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2966%;反对 3,80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6281%;弃权 4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877,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7.0867%;反对 3,80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74.0308%;弃权 4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882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0,851,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2966%;反对 3,80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6281%;弃权 4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877,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7.0867%;反对 3,80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74.0308%;弃权 4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8826%。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0,851,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2966%;反对 3,80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6281%;弃权 4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877,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7.0867%;反对 3,80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74.0308%;弃权 4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8826%。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0,851,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2966%;反对 3,80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6281%;弃权 4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877,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7.0867%;反对 3,80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74.0308%;弃权 4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8826%。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0,851,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2966%;反对 3,80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6281%;弃权 4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877,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7.0867%;反对 3,80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74.0308%;弃权 4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88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韦香怡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良运大酒店 5 层多功能 7 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437,062 股,占全部股份 393,120,000 股的 27.58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891,16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4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9%;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446,25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9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 108,415,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04%,反对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425,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1%,反对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9%,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李莎慧律师、杨一鸣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将择期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书面通知,交通国投正在筹划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要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